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桂环函〔2012〕1496号

申请人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地 址：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 邮政编码：530028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 梁 斌

委托代理人姓名：邓华 工作单位及职务：环保厅干部

电 话：13457017999

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：广西田阳红岭坡水泥厂

地 址：田阳县田州镇民乐街 108 号 邮政编码：5336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：黄文锋

对广西红岭坡水泥厂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一案，我厅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做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桂环罚字〔2011〕32 号)，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使用含放射源的钙铁煤分析仪，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补办环评手续，同时罚款 4 万元人民币。

被申请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桂环罚字〔2011〕32 号)。并于 7 月 29 日向我厅提出《关于申请免除相关行政处罚的报告》，我厅收到该报告后，亦做出《关于

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复函》(桂环函〔2011〕1461号),同意被申请人于2012年3月30日前缴纳4万元罚款。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,既未履行缴纳4万元罚款的义务,又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,特申请你院强制执行4万元罚款及2012年3月30日至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时应每日按罚款数额3%的加处罚款。

- 附: 1.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副本1份;
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各1份;
3.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材料1件。

此致

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2年9月24日